

輔仁大學 學年度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

姓 名		系 所 組 班 申請時 之年級	學系(所) 組 班 年級
學 號		學分學程	名稱： 組別： 開始修讀之學年度： □□□學年度
電 話			
審核事項			
主系審核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主系系（所）主管簽章	
學程設置 單位審核	☐ 錄取 ☐ 不錄取	學分學程主管簽章	
教 務 處 註 冊 組 複 審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（學分學程申請條件）	教務處簽章	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將申請單填妥經本系系主任簽准後，於□月□日至□月□日前逕交學分學程辦公室彙整審核。
- 二、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，將申請單及學分學程新生名單於□月□日前一併送交註冊組。
- 三、註冊組於□月□日在各學分學程辦公室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站/教務法規參閱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」。